

#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2015〕28号

---

##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

《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22日

# 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提高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办〔2015〕28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实施与管理。区政府人事任免、制定内部事务管理措施、规范性文件的编写不适用本办法。突发事件的应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涉密事项决策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在依法履行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保护环境等职责过程中,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编制和修改各类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年度计划;

(二) 制定涉及民生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服务、物价、文化教育、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社会救助、住房保障、

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等重大政策措施；

（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确定、重大国有资产（产权）的处置、重要公共资源的配置；

（四）政府大额财政性资金或社会公共资金使用、与社会资本合作及制度安排；

（五）可能对生态环境、城市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六）其他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由区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的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八）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科学决策，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民主决策，与社会公众协商互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依法决策，保证决策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决策内容合法、适当。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的程序机制和决策失误责任终身追究、责任倒查的决策责任机制。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履行决策程序的综合协调和信息

公开等工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调研、前期论证、起草，以及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区政府监察机关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监察；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应当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作为决策机关、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及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决策程序**

### **第一节 决策起草**

**第八条** 通过下列途径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区长直接决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分管副区长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报经区长同意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二）区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濮东产业聚集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政府相关部门）认为需要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区长审核，报经区长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建议，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认为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区长审核，报经区长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区政府决策的，可以向区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认为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区长审核，报经区长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

**第九条** 决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区长或者分管副区长确定具体工作部门(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调研、前期论证及起草等工作。

**第十条** 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稿，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草稿。

决策草稿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附有决策起草说明；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在拟定决策方案过程中，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可以采取协商对话会、座谈会、听证会和开展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吸收公众参与；

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草案经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同意后，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告决策方案草案，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15 日；

直接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应当注重利害关系群体的代表性

和均衡性；委托第三方开展民意调查的，受委托的机构应当具备资质条件和社会公信力。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保障媒体和公众准确理解决策事项相关信息，采取公布解读性说明、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广播电视网络访谈等方式与公众交流互动，加强舆情引导，对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宣传，推动形成社会共识。

**第十三条** 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并形成公众参与反馈意见汇总和处理情况书面说明。

###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认为决策事项涉及的问题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采取专家论证会、书面专题咨询或者委托论证等方式开展咨询论证，并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论证意见，不得违背科学规律和客观事实弄虚作假。论证会纪要、专家咨询意见书、论证报告应当由专家署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选择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当注重其专业特长的对应性、权威性和职业操守，兼顾代表性和均衡性。

承办单位应当吸收与其无隶属关系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因专业技术限制，确需选择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专家参与论证的，其人数不得超过参与论证专家总数的一半。

###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认为决策事项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

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较大财政风险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对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和中小企业、居民的承受力及其他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判定风险程度，提出防范风险、增强可控性建议；

（二）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的，应当判定环境影响程度，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论证和预判；

（三）开展财政风险评估的，应当对公共财政资金的投入和预期效益、收益期限、财政承受力及政府债务风险等进行精确分析，判定风险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决策执行存在较大或者重大风险的，决策机关应当在采取有效防范对策、调整决策方案并降低风险后再决策。

**第十八条**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公众意见、论证结论及风险评估报告对决策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经本部门的法制机构审核，并经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应当对公众意见、专家论证结论、风险评估报告建议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决策草案含有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分析利弊，提出倾向性的意见。

## 第五节 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将修改完善的决策草案，及下列相关材料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经区政府办公室确认材料齐全后，交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提请审议的请示；
- (二) 决策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
- (三) 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 征求意见汇总情况、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听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报送材料中作出特别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 (一) 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对重大行政决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经承办部门组织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 (二) 经专家论证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在技术上存在一定问题的；
- (三) 经风险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存在较大风险且较难控制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政府法定权限；
- (二) 草案的内容是否合法；
- (三) 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区政府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补



充相关材料。合法性审查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或需要进行部门协调和集体会审的时间除外。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和区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论证；可以组织发改、财政、承办部门及所涉及的其他部门对决策草案进行会审。

合法性论证或部门会审以集中审查为主，书面审查为辅，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决策草案修改完善或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后，转交区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将转交的决策草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主任办公会议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议建议：

（一）提交政府审议；

（二）修改完善后提交政府审议；

（三）暂不提交政府审议，报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同意后退回承办单位补充论证。

**第六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以下决定：

（一）通过或原则通过；

（二）开展试行试点；

（三）修改完善后再次讨论；

(四) 不予通过。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应及时明确决策执行单位，限期报送决策执行方案。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者提请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经区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依法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依照《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 **第三章 执行与评估**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目标、执行措施、时间节点、执行人员及责任分工，全面、及时、正确地执行区政府决策。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制定配套实施性政策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时间制定出台。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或试行一定时间后，由区政府指定承办单位、执行单位或者其他部门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对决策事项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决策后评估可采取专家评审、社会评议等方式进行，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作为区政府继续实施、调整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向区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督查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实施和评估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实施，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检查、督办情况。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监督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实施工作，可以向区政府、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尚未造成决策过错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对造成决策过错的，依法依规追究行政纪律或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不正确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包括提供决策事实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遵守时限要求造成工作贻误，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行政纪律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应当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尽可能合并或同时进行，以提高行政决策效率。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长同意，可以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期限，直接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一）为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

（二）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

（三）其他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聚集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